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可能交易的 諒解備忘錄

本聯合公佈乃由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世紀城市董事會、百利保董事會及四海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BVI公司(為四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朱女士及營運公司已就可能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

營運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碳資產管理及交易。目標公司將註冊成立為營運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營運公司由朱女士擁有約43.57%股權，及由獨立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的第三方擁有約56.43%股權。

待可能認購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境內重組及境外重組之完成)獲達成後，於可能認購完成時，BVI公司將擁有以下權益：(i)4,95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緊隨可能認購完成後已發行目標公司普通股總數的49.5%；(ii)3,461股無投票權目標公司優先股，相當於緊隨可能認購完成後已發行無投票權目標公司優先股總數約82.7%；及(iii)目標公司將成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之聯營公司。

世紀城市董事會、百利保董事會及四海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可能交易一旦落實進行，則可能構成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或按照及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將就可能交易另行刊發公佈。

本聯合公佈乃由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BVI公司與朱女士及營運公司已就可能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BVI公司，為四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朱女士；及

(iii) 營運公司。

據世紀城市董事、百利保董事及四海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朱女士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營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營運公司由朱女士擁有約43.57%實益權益及由獨立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的第三方擁有約56.43%實益權益。營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碳資產管理及交易。

提供貸款以償還欠負朱女士的部分股東貸款

在訂立正式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及營運公司錄得正數現金流量規定的情況下，BVI公司及/或中國附屬公司將向營運公司提供最多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以償還營運公司欠負朱女士的部分股東貸款。

境內重組

在訂立正式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朱女士將促使進行境內重組，致使緊隨境內重組後，營運公司將由朱女士擁有約64.32%股權及由獨立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的第三方擁有約34.68%股權，以及由一名非中國投資者(亦為獨立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的第三方)擁有1%股權(「境內重組」)。

中國附屬公司將向朱女士提供貸款人民幣69,600,000元，以進行境內重組(「境內重組貸款」)。境內重組貸款將以朱女士將擁有的營運公司的64.32%股權及營運公司擁有的碳資產作擔保。

境外重組

在訂立正式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朱女士將促使進行以下境外重組：(i) BVI A (由朱女士及營運公司的若干現有擁有人全資擁有的公司)將成立目標公司，作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方式為認購4,95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及724股無投票權目標公司優先股；(ii) 香港公司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以及(iii) 香港公司將向屆時的股東(包括朱女士、一名非中國投資者及其他現有擁有人)收購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2,900,000元(「境外重組」)。

根據BVI公司、朱女士及/或目標公司於正式協議協定的若干條件，四海集團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69,600,000元(「境外重組貸款(目標公司)」)，及向BVI A提供貸款人民幣13,300,000元(「境外重組貸款(BVI A)」)，以進行境外重組。境外重組貸款(目標公司)將以BVI A將認購及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以及目標公司將獲發行及擁有的可換股債券、A系列可換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作抵押擔保。

待境外重組完成後，朱女士將促使悉數償還境內重組貸款及境外重組貸款(BVI A)，而境內重組貸款有關抵押擔保將予解除及撤銷。

待境外重組貸款(目標公司)悉數償還後，有關抵押擔保將予解除及撤銷。

可能認購

待可能認購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境內重組及境外重組之完成)獲達成後，建議(a) BVI公司將認購而目標公司將配發及發行(i)4,95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緊隨可能認購完成後已發行目標公司普通股總數的49.5%；(ii)3,461股無投票權目標公司優先股，相當於緊隨可能認購完成後已發行無投票權目標公司優先股總數約82.7%；及(b)一名獨立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的第三方將認購而目標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緊隨可能認購完成後已發行目標公司普通股總數的1%。

待可能認購完成後，(i)BVI公司將擁有相當於緊隨可能認購完成後已發行目標公司普通股總數的49.5%；(ii)BVI公司將擁有相當於緊隨可能認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已發行目標公司普通股及已發行無投票權目標公司優先股)約59.3%權益；及(iii)目標公司將成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之聯營公司。

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及須待BVI公司、朱女士及/或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釐定，BVI公司就可能認購應付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以港元向目標公司支付現金，支付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
- (ii) BVI公司發行相當於本金額人民幣139,9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其中人民幣139,900,000元；
- (iii) 促使四海發行相當於面值人民幣139,900,000元的可換股優先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支付其中人民幣139,900,000元；及
- (iv) 促使四海發行相當於面值人民幣139,900,000元的可換股優先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支付其中人民幣139,900,000元。

BVI公司就可能認購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包括可換股債券、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或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須遵守下文所述的購回及註銷機制：(i)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新四海股份的初步轉換價將定為相當於緊接正式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四海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價格；(ii)就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發行價相當於緊接正式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四海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價格，而每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或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1)股新四海股份。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及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的數目，將視乎營運公司資產值、盈利及收益的業績目標及/或當時四海股份的現行市價而定，有關詳情須待BVI公司、朱女士及/或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釐定，並將載入正式協議。倘未能達成任何該等業績目標，則四海將按面值購回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本金額以及相應數目之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並予以註銷。

來自：(i)出售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或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四海股份；及(ii)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或隨附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四海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將按以下順序應用：

(i) 悉數償付境外重組貸款(目標公司)；及

(ii) 透過香港公司向營運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非上市認股權證

在訂立正式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BVI公司將促使四海向朱女士及/或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其將賦予認購人權利認購有關數目的四海股份，總行使價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元（「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定為相當於緊接正式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四海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價格。

認股權證將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當日屆滿。行使認股權證之條件須待BVI公司、朱女士及/或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釐定，並預期須待營運公司之盈利及收益的若干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BVI公司將擁有認購期權，據此，BVI公司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6,330,000元向BVI A收購724股無投票權目標公司優先股（「認購期權」）。

倘可換股債券、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已悉數轉換為新四海股份，而目標公司已售出所有該等已轉換新四海股份，及待BVI公司、朱女士及/或目標公司於正式協議協定的若干條件(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將轉讓予營運公司的碳資產數量及價值)獲達成後，BVI A有權出售及BVI公司有責任以代價人民幣16,330,000元向BVI A收購724股無投票權目標公司優先股（「認沽期權」）。

目標集團管理層

待可能認購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將於任何時間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BVI A委任、兩名由BVI公司委任，及一名由持有1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的獨立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的第三方委任。

根據將由BVI公司、朱女士及/或營運公司協定的條件，BVI公司將向營運公司提供最多人民幣20,000,000元的營運資金貸款。

根據BVI公司、朱女士及/或目標公司作出的進一步磋商及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營運公司籌組涉及(其中包括)碳資產融資及/或抵押碳資產的投資基金，則BVI公司或四海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將投資有關基金最多達人民幣120,000,000元(「認購基金」)。

正式協議

已協定BVI公司、朱女士及/或目標公司將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作進一步磋商，以促使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

盡職調查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前，BVI公司有權就營運公司及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排他性

朱女士及營運公司亦協定，彼等各自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不會就可能交易或有關可能交易的其他公司資產及權益與BVI公司以外的任何一方進行討論或磋商。朱女士將就營運公司妥善且及時履行其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排他性條款所規定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目標集團的資料

營運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朱女士及營運公司提供的資料，營運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碳資產貿易商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碳資產管理及交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營運公司由朱女士擁有約43.57%實益股權及由獨立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的第三方擁有約56.43%實益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可能認購完成前將由BVI A全資實益擁有。預期BVI A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香港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可能認購完成前將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預期香港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待可能認購之條件獲達成後，於可能認購完成後，BVI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普通股總數約49.5%及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目標公司普通股及無投票權目標公司優先股)約59.3%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的聯營公司。

進行可能交易的理由

世紀城市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百利保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四海為百利保及世紀城市(透過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四海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以上均主要在中國進行)及從事於金融資產之投資。

待進行盡職調查及簽署正式協議以及可能交易完成後，世紀城市董事會、百利保董事會及四海董事會相信，可能交易將擴闊四海集團的業務範圍，並預期目標集團的營運業務將為四海集團帶來正面貢獻。因此，世紀城市董事會、百利保董事會及四海董事會認為，可能交易符合世紀城市董事會、百利保董事會及四海董事會及其各自之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可能交易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交易須待簽署及完成正式協議，方告作實。為免疑慮，除有關盡職審查、排他期、保密性、管轄法律的條文以及其他公式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BVI公司，朱女士及營運公司概無法律效力。

倘訂立正式協議，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交易或構成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的各自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世紀城市董事會、百利保董事會及四海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正式協議或按照及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將就可能交易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BVI」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 A」	指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朱女士及營運公司若干現有持有人全資擁有，緊接可能認購完成前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
「BVI公司」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中「諒解備忘錄」一節「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一段所賦予涵義
「碳資產」	指	可交易或可轉讓的中國核證減排量(CCER)，以噸二氧化碳(CO ₂)排放(噸CO ₂ 排放)為單位計量，噸CO ₂ 排放為一種溫室氣體自願減排量，根據《溫室氣體自願減排交易管理暫行規定》，CCER通過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備案，並在全國登記簿上登記；有關減排量經登記備案後可在註冊交易所進行交易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世紀城市董事會」	指	世紀城市之董事會
「世紀城市董事」	指	世紀城市之董事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中「諒解備忘錄」一節「可能認購」一段所賦予涵義
「四海」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
「四海董事會」	指	四海之董事會
「四海董事」	指	四海之董事
「四海集團」	指	四海及其附屬公司
「四海股份」	指	四海股本中每股0.002港元之普通股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交易而可能訂立的正式認購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緊接可能認購完成前為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BVI公司、朱女士及營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可能交易的初步共識
「朱女士」	指	朱偉卿，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營運公司約43.57%股權的持有人
「無投票權目標公司優先股」	指	可由目標公司發行之無投票權優先股
「境外重組」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中「諒解備忘錄」一節「境外重組」一段所賦予涵義
「境外重組貸款」	指	境外重組貸款(BVI A)及境外重組貸款(目標公司)之統稱
「境外重組貸款(BVI A)」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中「諒解備忘錄」一節「境外重組」一段所賦予涵義
「境外重組貸款(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中「諒解備忘錄」一節「境外重組」一段所賦予涵義
「境內重組」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中「諒解備忘錄」一節「境內重組」一段所賦予涵義
「境內重組貸款」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中「諒解備忘錄」一節「境內重組」一段所賦予涵義
「營運公司」	指	上海寶碳新能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朱女士擁有約43.57%股權，及由獨立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的第三方擁有約56.43%股權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董事會」	指	百利保之董事會
「百利保董事」	指	百利保之董事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可能認購」	指	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BVI公司可能認購而目標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普通股及無投票權目標公司優先股
「可能交易」	指	可能提供境內重組貸款及境外重組貸款、可能認購、可能授出認股權證、可能授出認購權證及認沽權證，以及可能認購基金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於中國成立之任何四海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中「諒解備忘錄」一節「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一段所賦予涵義
「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中「諒解備忘錄」一節「可能認購」一段所賦予涵義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中「諒解備忘錄」一節「可能認購」一段所賦予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基金」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中「諒解備忘錄」一節「目標集團管理層」一段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一間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可能認購完成前為BVI A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普通股」	指	目標公司可能發行之具投票權普通股
「認股權證」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中「諒解備忘錄」一節「非上市認股權證」一段所賦予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四海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李才生先生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